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24期 (总第1127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活动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教育文化卫生重点县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3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4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75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8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81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82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宗委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
补办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5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86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87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活动 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活动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代省长 车 俊

2016 年 8 月 9 日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在杭州市及相关地区采取有关临时性交通(含高速公路)管理措施;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暂停或者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有关活动。以上临时性措施最早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始实施,至 2016 年 9 月 6 日结束。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上级机关的要求做好本决定的细化落实工作,并尽可能减少对日常交通出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 教育文化卫生重点县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均等化程度都处于全国前列,全省所有

县(市、区)都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标准,是国家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地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多项指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是,当前制约我省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发展的短板不容忽视,尤其是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为缩小地区之间发展差距,补齐短板,抬高底部,我省从2014年开始先后启动实施了教育重点县(市)和文化重点市(县)建设工程,遴选出了一批相对薄弱的市、县(市),加以重点建设和督促,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6〕12号)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补好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短板,提升全省社会事业整体发展水平,现就加强教育、文化、卫生重点市、县(市)(以下统称重点县)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教育、文化重点县建设

在第一轮重点县建设中,全省遴选出了11个教育重点县(市)和10个文化重点市(县)。各重点县要坚定信心,整合资源,狠抓建设和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重点县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传导和落实责任,推动责任向下延伸,明确部门、乡镇(街道)的职责。认真分析本地教育、文化事业现状,明确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完善重点县建设方案,把各项要求具体化、项目化,尽可能落到工程、项目上。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重点县要积极整合资源,筹措资金,增加投入,确保重点建设经费足额到位。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思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引导民间资本投入等举措,增加优质教育、文化资源供给。对社会资本进入不了的领域,政府要承担兜底的责任。

(三)确保取得实效。要通过重点县建设,解决一批制约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努力提高当地群众对教育、文化事业的满意度,并力争早日脱离重点县行列。

二、启动实施卫生重点县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联合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等部门研究提出了卫生重点县建设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已正式实施。卫生重点县建设主要以资源配置均衡化和服务能力提升为导向,突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注重县级财政保障资金及医保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通过重点县建设,提高卫生相对薄弱县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效

率、县域内服务能力和就诊率以及当地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保障水平。

10个卫生重点县要依据相关指标,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医保制度改革、责任医师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制度、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等医改重点工作,科学制订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卫生重点县建设。

三、全面加强查补短板工作

在抓好重点县建设的同时,各市、县(市、区)都要按照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补短板工作。

(一)推进薄弱乡(镇)、村建设。无论是重点县还是非重点县,都要根据当地实际,在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查找相对薄弱的乡(镇)、村,加以重点建设提升,补齐县域发展短板。要重心下沉,资源配置向农村基层倾斜,采取精准帮扶等措施,努力消除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薄弱乡(镇)和薄弱村。

(二)拓展补短板工作外延。重点县不仅要紧盯遴选指标,加快转变落后面貌;还要结合实际,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补齐其他一些指标的短板。各市、县(市、区)都要拉高标杆、自我加压,查找并改进相对薄弱的领域,提升发展水平。

四、加强对重点县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

(一)完善工作机制。省政府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卫生重点县建设。相关市政府要加大组织力度,加强对重点县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县级政府承担重点县建设的主体责任。省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指导和督促各项工作的开展。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合力推进重点县建设。

(二)加强考核评估。教育、文化、卫生重点县建设2年一轮,实行动态调整。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绩效考核,制定考核评估和动态调整方案。按照评估结果对列入重点建设的薄弱县进行调整,并予以通报;对建设成效好的地区予以适当奖励。

(三)及时总结深化。各重点县要及时总结补短板工作成效和经验,定期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以及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立足长远,努力建立补短板长效机制,推动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5 日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保障范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协调小组

2.2 相关单位职责

2.3 市、县(市、区)组织协调机构

2.4 测绘应急保障队伍

2.5 专家咨询机构

3 应急响应分级

- 3.1 I级响应
- 3.2 II级响应
- 3.3 终止响应
- 4 后期处置
 - 4.1 总结评估
 - 4.2 测绘应急保障成果管理
 - 4.3 责任追究
- 5 保障措施
 - 5.1 信息通报机制
 - 5.2 事发地政府支援保障
 - 5.3 资金保障
 - 5.4 成果资料保障
- 6 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浙江省突发事件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以下简称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提高测绘应急保障能力,为我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快速、规范、有序、准确的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测绘应急保障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交办的其他重要测绘应急保障任务。

本预案指导全省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领导下,省测绘应急保障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保障范围

1.5.1 保障任务

为全省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提供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地理信息服务,高效有序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灾区地图制作、灾情评估分析等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1.5.2 保障对象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协调小组

必要时,成立省测绘应急保障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主要包括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应急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军区司令部、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和突发事件应急主管部门等单位,省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协调小组职责是: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有关测绘应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

(2)指挥、协调全省测绘应急保障处置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汇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测绘应急保障重点工作。

2.2 相关单位职责

(1)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根据省委、省政府指令以及突发事件应急主管部门或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启动测绘应急保障响应;负责测绘应急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2)省应急办:负责传达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及省政府下达的测绘应急保障要求等。

(3)省财政厅:负责安排测绘应急保障及运维管理所需经费等。

(4)省公安厅:为测绘应急保障人员及装备提供安全、通行保障。

(5)省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短、中期天气情况和分析预报。

(6)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7)省军区司令部:负责协调无人飞行器航空摄影空域备案和必要时载人机航空摄影空域安排,协助办理大中型无人机飞行许可证和飞行计划的审批。

(8)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协调大中型无人机在通用机场临时停放、升降和相关保障的工作。

(9)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负责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包括种类、发生时间、地点、先期处置情况、存在的隐患等,并为测绘应急保障单位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2.3 市、县(市、区)组织协调机构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应急保障工作,要明确相应组织协调机构,制定相应预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2.4 测绘应急保障队伍

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根据测绘应急保障需求和本地测绘队伍能力状况,建立测绘应急保障队伍,配备相应测绘应急保障装备,具体做好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2.5 专家咨询机构

省和设区市测绘应急保障协调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测绘应急保障提出分析决策、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和工作建议。

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救援与处置工作对测绘应急保障的需求程度,测绘应急保障响应分为Ⅰ级和Ⅱ级两个等级。

3.1 Ⅰ级响应

3.1.1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需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或需提供遥感动态监测和评估分析的,启动Ⅰ级响应。

3.1.2 启动程序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研判,认定突发事

件应对工作需要开展测绘应急保障的,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通报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必要时,突发事件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可直接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提出测绘应急保障请求。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经过分析评估,确认测绘应急保障达到Ⅰ级启动标准,应及时启动Ⅰ级响应。认为有必要成立省协调小组时,应立即报告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后,成立省协调小组。省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迅速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程序,并根据职责分工,部署开展测绘应急保障相关工作。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后,省协调小组及办公室自动解散。

3.1.3 响应措施

(1)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或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立即派工作组赴突发事件现场,与当地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机构一起开展工作,并安排24小时值班。

(2)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或省协调小组办公室保持与省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信息畅通,部署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测绘应急保障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开通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资料提供绿色通道,在测绘应急保障响应启动后1小时内,向提出需求部门提供现有适宜的事发地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资料。

(4)利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迅速开展专项应急地理信息服务;收集权威部门专题数据;快速提取、加工、处理事发地专题测绘成果。

(5)及时采用航空摄影(利用无人飞行器、大中型无人机、必要时利用载人机)、卫星遥感等手段进行突发事件现场遥感信息或视频资料获取,并迅速进行影像处理、分析评估,为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决策、现场指挥、灾情评估分析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保障。

3.2 Ⅱ级响应

3.2.1 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的需要,以提供省内现有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为主,只需少量事发现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以及专题地图制作、遥感动态监测的,启动Ⅱ级响应。

3.2.2 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突发事件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认为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开展测绘应急保障的,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通报突发事件基本

情况,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经过分析评估,确认测绘应急保障达到Ⅱ级响应标准,应及时启动Ⅱ级响应。

3.2.3 启动措施

(1)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保持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信息畅通,部署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测绘应急保障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指导事发地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如当地测绘应急保障工作超出本地能力的,可向上级测绘应急保障机构提出支援要求。

(3)开通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资料提供绿色通道,在测绘应急保障响应启动后1小时内,向提出需求部门提供现有适宜的事发地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资料。

(4)根据需要,收集权威部门专题数据;快速提取、加工、处理事发地专题测绘成果;必要时应用无人飞行器航拍等手段,开展实地监测工作。

3.3 终止响应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宣布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后,终止测绘应急保障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总结评估

测绘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相关测绘应急保障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中测绘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

4.2 测绘应急保障成果管理

加强测绘应急保障成果管理,做好归档入库等工作。测绘应急保障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测绘应急保障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管理工作。对不具备长期保管条件的,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或事发地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在应急任务结束后20日内,按规定程序将所领用的涉密测绘应急保障成果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并报原提供部门备案。

4.3 责任追究

对在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力、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通报机制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应急办会同省国土资源、水利、林业、民航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指定联络员,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在第一时间获取准确、权威的突发事件信息,掌握测绘应急保障需求,快速组织队伍、及时作出响应。

5.2 事发地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组织当地有关部门确保测绘应急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确保现场通信畅通,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做好社会支援力量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5.3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测绘应急保障任务时所发生的测绘应急保障成果储备、平台运维、技术装备、应急服务等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参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执行。

5.4 成果资料保障

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必须常备以下成果资料,并及时更新:

- (1)地形图、影像图、行政区划图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 (2)测绘应急保障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6 培训与演练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定期对测绘应急保障人员进行新知识、新技术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省性的综合测绘应急演练;各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应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测绘应急保障演练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应适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地编制、修订、演练测绘应急保障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实施和演练情况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做好本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7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和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浙委〔2016〕12 号),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1.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我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研究制订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优惠政策。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牵头制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完善重点企业研究院梯度培育机制,继续实施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重大瓶颈技术攻关、青年科学家培养“三位一体”产业技术创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用地可按科教用途落实。

2. 落实创新财税激励政策。着力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为导向,引导市、县(市、区)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整合力度,深化完善普惠制科技创新券制度,将创新券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技术创新活动,优化创新券注册、申请、使用、兑现等程序。省财政根据各市、县(市、区)科技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奖励,对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给予补助。

3. 建立企业研发后补助制度。对按规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际研发投入,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可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财政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列全省前 500 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在市、县(市、

区)给予一定奖励,由市、县(市、区)对相关企业提供补助。

4.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作用。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制订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纳入目录并被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首购产品的,采购单位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首购活动;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采购单位可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项目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研究探索重大创新产品保险补偿机制。

5. 引进培育重大创新项目。新建立、引进的省级重大创新载体,采取“一院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我省布局的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和领军型创新企业引进计划,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予以最高3000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加快设立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不断扩大基金规模,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一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创投子基金,对重大创新项目以参股、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予以资本金注入、并购资助等支持。

6.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和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公开发布重点领域及申报指南。加大支持力度,对单个重大专项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专题支持。事后资助项目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

7. 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完善国内外技术创新成果来浙交易机制,鼓励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军工单位、企业来浙举办技术成果专场拍卖会、推介会,支持其入驻我省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每年对各入驻机构技术成果中介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20位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省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按其交易业绩,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工作。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

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落实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的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按国家政策落实税收优惠。

9. 强化金融对创新的支持。设立20亿元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业、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推广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促进科技企业知识变资本。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新型融资方式。建立“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科技保险发展模式,鼓励开发科技创新研发风险的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新险种。

10. 扩大人才科研自主权。推进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让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11. 强化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激励。提高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重,其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直接费用的比例,最高可提高到20%。项目经费使用实行授权管理,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对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允许列支购买中间性试验或生产性试制的设施、设备。简化项目预算编制、立项、验收和管理流程。

12.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科研人员面向企业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的服务活动,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按合同制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从中取得的科研劳务收入按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

13.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订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政策意见,落实《浙江省专利条例》。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实施国家和省专利导航工程试点建设补助,大力扶持专利密集型企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

设。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14. **完善创新驱动评价考核体系。**构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创新指数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健全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机制。

15. **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优先保障科学技术经费投入,规范财政科技投入口径,优化支出结构。健全部门间的财政科技资金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公开统一、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系统。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2日起实施。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3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研究制订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政策	省经信委	2016年底前
2	深化完善普惠制科技创新券制度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16年底前
3	建立企业研发后补助制度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016年底前
4	建立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制度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2017年6月前
5	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项目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	2016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6	制订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的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实施细则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会同省科技厅	2016年7月前
7	研究制订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业、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等	2016年底前
8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	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9	改革科技经费管理方式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016年底前
10	制定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政策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2016年底前
11	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6月前
12	修订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	2016年底前
13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优先保障科学技术经费投入,规范财政科技投入口径,优化支出结构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 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

车俊同志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省海防委员会主任、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李强同志不再担任上述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打造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平台、引领全省创新发展的主引擎,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1.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省级有关部门和杭州市要依法依规提出下放至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权力清单。杭州市要整合有关行政审批资源,建立集中、便民、高效的受理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审批不出区域。加强和改进对“互联网+”金融、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监管。

2. **改革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应由单位职能部门和研发团队负责人共同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收取的项目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到账科研项目经费的10%;国有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按成本据实结算。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需要,安排财务部门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为研发团队代理记账。横向科研项目由委托方结题验收,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自主使用,鼓励其用于后续科研活动,或以资本金形式创办科技型企业。项目研发团队可按约定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不纳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额。

3. **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规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担任管理职务的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制度。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担任公益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职务且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不涉及本人职务影响的企业兼职;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持股、成果转化情况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鼓励研发团队负责人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发起成立公司,并在公司控股或成为大股东。

4. 放宽领军型创新人才创业政策。制订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相关政策,在“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海外工程师等人才工程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简化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对来杭停留不超过90天(含)的外国专家,免办工作许可证明,凭外国专家主管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办理多次往返F字(访问)签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凭工作许可证明入境后,可申请办理5年内的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专家证,以及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换发不超过5年的F字(访问)签证或R字(人才)签证。健全国际医疗保险国内使用机制,扩大国际医疗保险定点结算医院范围。在区域内工作的外籍人士、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才和港澳台人才,符合条件的,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享受与杭州市民同等待遇。探索科技创业创新人才奖励政策、人才专项用房制度。

5. 加快建设各类高水平创新载体。积极推进国家实验室创建工作。分类支持新建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重大创新载体。支持各类创新载体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优先支持培育发展特色小镇、众创空间、专业化示范科创园、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大力吸引外资研发中心集聚,鼓励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来我省共建研发机构、实验室、中试基地、科技合作基地,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其参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研发及管理人员出入境等手续,优化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支持阿里巴巴集团等全面参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湖畔大学、西湖云谷小镇等创新载体。

6.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政府产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

基金设立的子基金,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持有的子基金股权或份额,注册之日起4年内(含4年)以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含6年)以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4年起按照转让时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龙头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龙头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

7. 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适当放宽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支持力度。开展境外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境内非上市企业试点。依托有关机构设立科技企业境外融资专门服务窗口,支持区域内科技企业开展境外人民币融资。探索开展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支持区域内企业直接到境外设立基金开展创新投资。鼓励区域内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境外投资力度,支持其与境外知名科技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国际科技创新基金、并购基金。支持设立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担保公司,为创新型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政策性担保业务。

8. 实行高新企业股权奖励暂免个税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获奖人员在取得股权时,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也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的规定,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探索实行科研人员以实际激励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全额购买企业股权,或自筹资金配比购买企业股权的政策;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比较密集及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9.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创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在倾斜支持耕地占补平衡、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基础上,对符合有关规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给予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利用原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兴办创新型企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用于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以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改进产业用地使用方式,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业用地使用权实行

长期租赁的供应方式。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年租金不超过租赁签约时该地块出让评估价的3%—5%;租赁期满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实施综合奖补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

10. **实行有效的财政激励政策。**2016—2020年,每年从省创新强省资金中安排4.5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打造创业创新生态体系。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范围内符合省级产业集聚区财政政策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性补助。

11. **支持浙江大学等高等学校发挥科技创新的核心作用。**支持浙江大学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目标,集聚创新资源,共建创新载体,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优秀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培养;在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等学科前沿,开展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量子点显示等基础研究,在石墨烯应用及高性能产品、机器人及核心功能部件等领域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加快浙江工程师学院发展。支持区域内高等学校围绕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引进创新人才,建设特色小镇,深化科研管理体制、科技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支持在职教师、在校学生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12. **创新领导体制机制。**建立省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内设立省科技厅牵头的省级部门总体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城西高铁枢纽项目组、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的城西综合交通组和杭州市政府牵头的杭州总体组,建立统分结合、迭代推进、综合集成的工作机制,统筹空间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督促检查与考核评价,协调解决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中的问题。杭州市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领导协调机构,加强领导力量和工作力量,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市场化运作机制,设立投资开发主体,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跨行政区域的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和市场资源参与建设。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1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工作,保障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由省政府发布和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负责起草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在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发文立项后、提请省政府审定前,按照本规定要求做好征求意见以及意见汇总、反馈工作。

第四条 起草单位应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途径,将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直接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有关基层单位的意见。

第五条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一般为经研究、论证和修改后形成的相对成熟的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应经起草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应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简要的起草说明,并根据需要附征求意见重点内容提纲。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或者新闻媒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应告知提出意见的方式、反馈时间、通信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依法不得公开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为执行上级机关政策文件需要即时制定的;

(三)属于应急性事项需要即时制定的。

不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单位在发文立项申报时应说明理由,报省政府办公厅同意。

第七条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者按要求反馈意见。

第八条 对社会普遍关注或者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起草单位应专门征求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涉及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应专门征求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征求专家意见:

(一)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

(二)涉及较强专业性内容的;

(三)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立项审批时要求的。

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或者可能导致性别歧视结果的,应征求省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专家组意见。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研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合理建议,应予以采纳。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提请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审议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随文报送征求意见情况,包括征求意见方式和对象、主要意见内容以及采纳情况、未采纳理由等。

起草单位未按规定征求意见的,不得报请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审议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在办文审核或者省法制办在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可以再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在政策解读文本中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向被征集对象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宗委 等4部门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 补办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民宗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消防总队制定的《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8日

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指导意见

省民宗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消防总队

为妥善解决全省各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宗教活动场所权证)办理难等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在总结相关试点工作经验

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宗教事务条例》和全省宗教工作会议、《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精神,加强对宗教建筑的依法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二)属地办理。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政策指导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释疑。

(三)主动申报。需补办权证的宗教活动场所,应主动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机构申请登记。

(四)稳慎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关和消防安全关,成熟一个,办理一个。

三、政策措施

(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

1.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由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意见,设区市、县(市、区)相关机构依照《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给予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2.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但已实际使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并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协议进行了补偿,且未因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无不同意见的,可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后,按现行征地工作要求、补偿安置政策和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相关手续。

3. 用地行为发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后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处置。

2010年10月1日之前已建成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关于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规定,相关材料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申请人提供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的土地确权登记证书。

2. 关于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申请人提供规划部门出具的该宗教活动场所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涉及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应先依法处置。

3. 关于房屋已竣工的证明:(1)申请人提供《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材料。(2)如申请人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应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该场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测、评估;申请人取得该场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后,向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综合检查申请;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对申办证的场所进行综合检查,并提交综合检查报告。

4. 关于房屋测绘报告:申请人提供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测绘成果报告书》。

以上材料在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后,从其新规定。

2010年10月1日之后建成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三)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建筑消防监督管理。

1. 1998年9月1日之前已经建成使用且未改、扩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不需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由申请人提交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或有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该场所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评估意见书。

2. 1998年9月1日之后建成使用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消防安全相关手续。

(四)其他相关问题处理。

1. 宗教活动场所权证申办主体为该宗教团体或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1)宗教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办理权证相关手续。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凭印有“浙江省统一配发的本场所二维码”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办理权证相关手续。

2. 宗教活动场所是供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核实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行为、建设行为发生时间、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历史沿革和现实状况等情况以及相关申办材料,对权证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处置,可参照相关政策法规给予优惠处理。

3. 相关机构在确定和变更宗教活动场所权属时,应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宗教事务部门在答复前应征求该宗教县级以上爱国宗教团体的意见。

4. 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是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等要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努力开拓创新,积极稳妥地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可单独开辟宗教活动场所办证窗口或绿色通道,做好政策法规解释,完善办证流程,加强工作指导。

(三)推进信息化管理。各地宗教事务部门要结合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推动宗教有关信息数据化管理,督促相关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及时把不动产登记的数据信息录入浙江省宗教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 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我省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为创新人口服务管理和构建新型户籍制度奠定

坚实基础,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理,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坚持综合配套,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相关领域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目标要求。清理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加强户口登记、《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收养登记等管理,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努力实现全省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二、规范公民依法登记户口

(一)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1. 新生儿(包括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新生儿,下同)出生在助产机构内的(包括途中急产分娩并经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处理的),其监护人按《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相关规定,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2. 新生儿出生在助产机构外的,其监护人持新生儿父母居民户口簿和有效身份证件、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以及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或者声明等材料,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其中,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踪、身份不明等原因不能提交父母一方有效身份证件的,《出生医学证明》只填写另一方信息;因父母双方均死亡、失踪等原因不能确认亲子关系的,不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3.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经审核仍难以认定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的,可以书面请求签发机构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协助核查。有关公安机关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协查函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回复核查结果。

(二)规范收养登记。

1. 符合收养条件的收养人,持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证明,以及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等材料,向儿童福利机构、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申领《收养登记证》。

2. 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人可以按照规定向

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申领事实收养公证书。

3. 1999年4月1日后,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儿童)的,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动员其到捡拾地公安派出所报案;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通过公安派出所将弃婴(儿童)送交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儿童福利机构抚养。为更有利于被私自收养弃婴(儿童)的抚养、成长,保障其合法权益,当事人可以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登记申请,并提交《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子女情况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村(社区)出具的事实收养情况证明,被收养人人像、指纹、DNA信息和情况说明,当事人具备抚养能力的证明,当事人与被收养人非亲子关系鉴定证明,当事人自愿抚养弃婴(儿童)的书面承诺等材料。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可以办理收养登记,签发《收养登记证》。

(三)规范新生儿和养子女常住户口登记。

1. 新生儿出生后,由其监护人凭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父母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等材料,向新生儿父亲或者母亲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新生儿父母均为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学生,或者因出国(境)、死亡、失踪等原因户口已被注销的,可以随新生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办理常住户口登记。非婚生育申请随父落户以及婚生申请随《出生医学证明》未登载信息一方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 收养关系依法成立后,被收养人未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由收养人凭《收养登记证》或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被收养人常住户口登记。被收养人已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由收养人凭《收养登记证》或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三、依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按规定凭《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原则,向有关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有关公安派出所不得以未交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生育登记证(卡)、再生育证、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凭证、违反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书、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或收据以及村(社区)同意落户证明、未落户证明

等材料为由,不予或者拖延办理。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出生后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应当按前述规定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凭《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因父母双方均死亡、失踪等原因确实无法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村(社区)出具的无户口人员出生情况证明等材料,向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应当按前述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或者事实收养公证,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其中,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当事人私自收养弃婴(儿童)但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可以转拟落户地县级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以非亲属关系在当事人户内办理该弃婴(儿童)的常住户口登记。

(四)因失踪或者死亡户口被注销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向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虽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但因疑似失踪或者疑似死亡原因而被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七)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应当按前述规定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凭《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八)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

位和个人可以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说明未登记常住户口原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确认非被拐卖、失踪人员,尚未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符合拟落户地常住户口登记政策规定,并已采集本人人像、指纹、DNA信息的,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可以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把这项惠民生、得民心的工作抓紧抓好。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实地督办,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认真核查办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对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立即清理、停止执行。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研究修订户口登记、收养登记、计划生育、《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等方面的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要深入开展摸底排查,逐人进行核实查证,认真梳理本地区户口问题,全面摸清辖区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规范受理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收养登记和户口登记。加快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严密户籍档案管理,对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材料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公安机关应当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的办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三)密切协作配合。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定期会商解决工作中发现的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疑难问题。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逐步实现户籍、出生、死亡、婚姻、收养、殡葬等动态信息实时交换共享。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组织在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做好宣传引导。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努力争

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 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增强市、县、乡级政府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功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浙政发〔2015〕4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推进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政府层面的行政执法协调指挥职能,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狠抓责任落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市、县、乡级政府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能力,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政府层面的统筹协调。

1. 建立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乡级政府在行政执法中的主导功能,在加强部门专业执法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基础上,建立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的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各执法主体的执法活动,必要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市、县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要明确办事机

构,承担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的具体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争议,以及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工作配合等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衔接和配合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督促各部门依法监管,避免执法不力、推诿扯皮。乡镇(街道)建立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具体开展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

2. 构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现各执法主体业务信息实时共享、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有效衔接、被处罚主体和处罚内容依法公开。设区市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各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开展本地化应用定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各地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实时监测监管,建立监测监管结果多部门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大数据建设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联动机制,将行政执法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建立健全重点监管单位、个人名单制度。

3. 加强行政执法研究会商。由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办事机构牵头,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建立行政执法定期会商研究工作制度,定期通报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行政执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协调处理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并对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具体案例分析,细化部门间的职责分工,推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权威;遇到特殊情况,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突发或专项行政执法工作。

(二) 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

1. 建立联合执法常态机制。对某一领域行政执法中需要两个或以上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并成为常态的,有关部门之间应建立联合执法的常态机制,加强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应当确定具体工作机构,负责行政执法日常协调,共同研究工作计划,共同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共同确定执法重点,定期通报执法情况,并依托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2. 健全应急配合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及时处理,情况紧急的应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执法。对相关部门接到通报后拒不参与的,应及时报送同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办事机构进行协调派遣,对构成追责事实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

3. 完善案件移送制度。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主管或管辖

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并抄送同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办事机构;受移送部门认为移送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并抄送同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办事机构。移送案件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受移送部门应当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移送部门,并抄送同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办事机构。

(三)开展上下层级的联动执法。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合理划分不同层级部门的监管重点,督促下级部门规范履行职责,统筹指挥跨区域行政执法专项活动。加强县乡联动执法,依托乡镇综合执法等工作平台,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区域内统一的上下联动执法和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四)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以暴力、威胁、逃避等方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及时处警制止,并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协助做好证据固定、现场控制等工作。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对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程序和标准,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五)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各地要健全行政执法考核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评议考核办法。同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程问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问责办法,严肃执法纪律,及时处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顺利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开展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并及时研究提出本部门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协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市、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建立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深化完善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建立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是我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各地要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推进要求加以落实,2016年9月前基本到位。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三)做好工作衔接。加强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工作,应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相衔接,创新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要做好与案件来源的衔接,及时对日常巡查、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平台移交、上级部门督办、新闻媒体曝光等渠道获取的行政违法案件线索进行处理,确保案件查处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4期(总第1127期)
8月22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